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	签批 盖章	林金辉	序 号
等级：	明电	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3〕57号	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泉港 仁爱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增设医疗机构地址的通知

泉州泉港仁爱医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在区交警大队设立机动车驾驶员体检场所（泉港区驿峰路中心工业区段南侧“莲盛商住楼”126店面）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人员到体检场所进行现场审核。经审核，同意你院在区交警大队设立机动车驾驶员体检场所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1月16日

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